证券代码: 430290

证券简称:和降优化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原规定

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第一章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

程。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 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 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 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 方式进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 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此条根据新公司法修订。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东所有。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 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 十六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 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 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 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 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 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 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 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 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 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 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 竞争。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 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

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 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 况时,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的股 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 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 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 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 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 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 支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 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 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 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 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 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 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 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 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 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 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 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 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 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关 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六)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 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 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 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 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十八)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九)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 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 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 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 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累计计算范围。

- (二十)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 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 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其他方式包括视频、电话、网络** 等等。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第四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四)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 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 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 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 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 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章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 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 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 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 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 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 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 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 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具体为: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方式

-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 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 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

弃该项表决;

(四)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 票视为弃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 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 放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或监事总人数,根据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 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 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 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 东大会,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 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的,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 行选举。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 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 选人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 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章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第五章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 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章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章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

第五章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第五章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 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审 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 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五)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六) 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七)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 第九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为:

-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 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

第五章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连续

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五章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五章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 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 第五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 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

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 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资产 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 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 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 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 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批准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
- (五)董事会批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如 下:
-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 2、公司或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款中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 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 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

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 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 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 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 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 职权;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第 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 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 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相关问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 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 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 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 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 相关问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 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

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 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 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 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 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第八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 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 的规范性。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 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 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 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

息。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 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说明会;
- (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 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 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